

合同编号：XQS-C-F-Y260003-HT-2666906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赤峰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监测项目（监测服务）

甲方：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联合体）：赤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赤峰环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地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1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临潢大街131号

乙方：赤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赤峰环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锦山路环保商务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赤峰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监测项目（监测服务）（XQS-C-F-Y260003）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为完成赤峰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监测项目（监测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服务要求

按照《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技术指南（试行）》（总站土字〔2024〕73号）相关要求，完成赤峰市2024年度69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土壤监测进行一次性采样、地下水监测分枯水期和丰水期各监测一次，对所有样品进行监测。初步设置土壤监测点位594个，地下水监测点位140个，采集土壤样品654个

（包括平行样，但不包括外部质控样），地下水样品308个（包括平行样，但不包括外部质控样），具体实施过程中以监测方案为准。

（二）服务内容

结合2024年赤峰市69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实际情况，按照监测方案制定、监测方案实施、监测报告编制的程序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工作，结合监测结果和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实际生产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形成项目成果报告《赤峰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和调查报告》，掌握69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状况，包含主要污染物类型、污染程度等，为后续土壤污染防治、风险管控等相关管理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1、根据《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依据赤峰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监测和调查项目实施方案，梳理现有2024年赤峰市69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资料，初步分析各企业所属污染类型，进行点位布设。

2、根据现有资料掌握情况，全面对69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工作。对现有资料进行核实以及查缺补漏，确保污染识别全面、准确，核实监测因子、点位布设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编制监测方案。乙方组织专家对监测方案进行评审，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技术指南（试行）》（总站土字〔2024〕73号）《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等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3、根据监测方案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

测工作，包括样品采集、制备、流转、保存、数据分析工作。同步开展全过程内部质量控制。

4、开展监测数据和质量控制数据的统计分析，评价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分析重点监管单位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编制检测报告、实验室内部质控报告、赤峰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和调查报告等及相关附件附图，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评审。

5、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完成成果、数据汇总等工作。

（三）服务成果

1、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技术要求开展工作，并通过验收评审，提交以下成果：

（1）赤峰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方案；

（2）正式的、有法定效力的土壤、地下水检测报告；

（3）实验室内部质控报告；

（4）《赤峰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和调查报告》；

（5）监测数据填报至“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数据报送系统”；

（6）附图、附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附件附图：

①本次调查的名录；

②重点监管单位分布图；

③监测点位分布图。

2、原始资料：包括资料调查、现场踏勘、人员访谈、采样记录、样品流转记录、检测原始数据、仪器校准记录、质量控制记录、影像资料、监测井资料等，整理成册，确保完整可追溯。

3、监测数据电子版：按采购人指定格式报送监测数据，确保数据准确、完整。

份数要求：电子版成果一套（含word版和盖章扫描件），包括文本、图集、数据等；《赤峰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和调查报告》纸版130份，其他材料纸版1份。

（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

1、赤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负责梳理现有2024年赤峰市69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资料，初步分析各企业所属污染类型，进行点位布设，结合资料收集情况，开展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编制《赤峰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数据和质量控制数据的统计分析，评价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分析重点监管单位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编制《赤峰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和调查报告》及附图附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完成成果、数据汇总等工作。

2、赤峰环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负责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工作，包括样品采集、制备、流转、保存、数据分析工作。同步开展全过程内部质量控制，编制检测报告、实验室内部质控报告，同时负责将监测数据报送至

“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数据报送系统”。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0日历天内完成。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满足本合同服务内容及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要求。

（三）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静，15049695151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万永超，15104765655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

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3,400,000.00元（小写），叁佰肆拾万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条件及付款金额

本项目合同款项由甲方向乙方赤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万元整（¥3,400,000.00元）。乙方赤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在收到支付款后，向联合体其他单位支付费用，甲方不再承担相关事宜。

1、第1期：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甲方向乙方赤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元整（¥1,020,000.00元）。

2、第2期：乙方提交《赤峰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监测方案》，完成监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和实验室内部质控报告，包括69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全部点位的监测数据、质控数据等，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甲方向乙方赤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元整（¥1,360,000.00元）。

3、第3期：乙方提交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全部成果文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甲方向乙方赤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元整

(¥1,020,000.00元)。

4、发票开具：乙方赤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每次请求甲方付款前，应先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没有开具或者开具的发票确有错误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二）乙方（联合体牵头人）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赤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迎金支行

银行账号：152457625348

八、知识产权

本合同最终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泄露本项目成果资料，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承担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在资料收集、使用、复制、共享等过程中要确保资料的安全性。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_的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

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2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或未能通过专家评审，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全额退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一）提交赤峰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贰份、中标人（联合体牵头人以及各个联合体成员）共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4、甲方招标文件；
- 5、乙方投标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一）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 1、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有重大变化；
-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省或地方管理部门出台新的政策影响项目的进展；

3、项目主管部门发生变化;

4、在执行该合同的过程中增加服务项目,则乙方酌情另收取相关费用,同时提交报告的时间酌情后延。

(二)后附联合体协议书。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章)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6年6月11日

乙方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章) 赤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6年6月11日

乙方名称(联合体成员): (章) 赤峰环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6年6月11日

附件

服务清单

一、服务名称

赤峰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监测项目
(监测服务)

二、服务方式

乙方本次提供的各阶段服务成果均通过甲方验收

三、服务要求

1. 按照《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技术指南（试行）》（总站土字〔2024〕73号）相关要求，完成赤峰市2024年度69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土壤监测进行一次采样、地下水监测分枯水期和丰水期各监测一次，对所有样品进行监测。初步设置土壤监测点位594个，地下水监测点位140个，654个（包括平行样，但不包括外部质控样），地下水样品308个（包括平行样，但不包括外部质控样），具体实施过程中以监测方案为准。

2.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四、服务内容

结合2024年赤峰市69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实际情况，按照监测方案制定、监测方案实施、监测报告编制的程序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工作，结合监测

结果和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实际生产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形成项目成果报告《赤峰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和调查报告》，掌握69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状况，包含主要污染物类型、污染程度等，为后续土壤污染防治、风险管控等相关管理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1、根据《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依据赤峰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监测和调查项目实施方案，梳理现有2024年赤峰市69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资料，初步分析各企业所属污染类型，进行点位布设。

2、根据现有资料掌握情况，全面对69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工作。对现有资料进行核实以及查缺补漏，确保污染识别全面、准确，核实监测因子、点位布设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编制监测方案。供应商应组织专家对监测方案进行评审，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技术指南（试行）》（总站土字〔2024〕73号）《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等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3、根据监测方案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工作，包括样品采集、制备、流转、保存、数据分析工作。同步开展全过程内部质量控制。

4、开展监测数据和质量控制数据的统计分析，评价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分析重点监管单位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的影响。编制检测报告、实验室内部质控报告、赤峰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和调查报告等及相关附件附图，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评审。

5、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完成成果、数据汇总等工作。

五、服务成果

1、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技术要求开展工作，并通过验收评审，提交以下成果：

（1）赤峰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方案；

（2）正式的、有法定效力的土壤、地下水检测报告；

（3）实验室内部质控报告；

（4）《赤峰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和调查报告》；

（5）监测数据填报至“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数据报送系统”；

（6）附图、附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附件附图：

①本次调查的名录；

②重点监管单位分布图；

③监测点位分布图。

2、原始资料：包括资料调查、现场踏勘、人员访谈、采样记录、样品流转记录、检测原始数据、仪器校准记录、质量控制记录、影像资料、监测井资料等，整理成册，确保完整可追

溯。

3、监测数据电子版：按采购人指定格式报送监测数据，确保数据准确、完整。

份数要求：电子版成果一套（含word版和盖章扫描件），包括文本、图集、数据等；《赤峰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和调查报告》纸版130份，其他材料纸版1份。

甲方名称：（章）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6月11日

乙方名称（联合体牵头人）：（章）赤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6月11日

乙方名称（联合体成员）：（章）赤峰环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6月11日